

证券代码：003004
债券代码：127080

证券简称：声迅股份
债券简称：声迅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为 56,844,8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5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3,410,8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6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434,000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398,5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964,5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43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6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谭政先生、聂蓉女士、王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(1) 选举谭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。

表决结果：谭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聂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。

表决结果：聂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王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甦先生、庞俊巍先生、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(1) 选举吴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。

表决结果：吴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庞俊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。

表决结果：庞俊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。

表决结果：丛培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贾丽妍女士、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(1) 选举贾丽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。

表决结果：贾丽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2) 选举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84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9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9%。

表决结果：杨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尤松律师、贺铭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